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市政運作與地方法制實務研習

職場
體驗

WORKPLACE EXPERIENCE

職場體驗課程資訊

開課學期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 課程學分：1學分

課程名稱(預計)：職場體驗

開放對象：本系114學年度2-4年級同學

體驗時數：45小時

體驗期間：115年01月12日至01月29日

課程分數：由體驗單位評分，最後由體驗課程老師調整(如有必要)

職場體驗課程說明

課程進行

該學期除至體驗單位及體驗課程規定應參加活動外，不需另外上課。

體驗課程應參加活動：1.行前規定說明

課程表單

體驗週誌(紙本)、體驗心得(紙本)、體驗照片兩張、自我考核表(線上)，

上述表單應於體驗期間填寫並於體驗時數完成後繳交至系上，未繳交將視同未完成體驗。

職場體驗課程資訊

體驗待遇

此體驗課程為非雇傭關係，體驗期間不支薪，食宿及交通等費用需由同學自行負擔，體驗單位會幫同學投保團體意外險。

課程成績

完成所有體驗時數後由體驗機構評定分數(授課老師如有必要會進行調整)，待所有應繳交表單完成繳交後，成績計入114學年度第2學期。

體驗機構評定分數達70分才算及格，未滿70分課程成績一律給予55分

職場體驗課程資訊

課程規範

一、體驗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通知學校並中止其體驗：

(一) 無故缺席達**三小時**以上，或**請假**時數達體驗總時數三分之一(即**十五小時**)以上。

(二) 有性騷、洩漏個資等違法侵害其他體驗學生或體驗機關(單位)員工權益之行爲，
或使體驗機關(單位)聲譽受損。

(三) 不聽從講師或輔導員之指導及安排，致影響課程進行。

二、體驗學生於體驗期間不適應，應由本局及學校共同輔導，如經學校評估或體驗學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學校向本局提出中止體驗。

職場體驗課程資訊

課程規範

三、體驗學生請假手續如下：

(一) 體驗學生應於**請假前一日填具書面假單並經本局輔導員核准**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
如因**突發**致無法事前申請，應於**當日課程開始前以電話、簡訊或line訊息**告知輔導員，並於**三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**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課。

(二) 本局得將體驗學生差勤狀況通知學校。

職場體驗課程資訊

課程安排

第一週						
時間	01/12 0900-1200	01/12 1330-1630	01/13 1330-1630	01/14 1330-1630	01/15 1330-1630	01/16 1330-1630
機關	法務局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社會局	財政局	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青年局
地點	市府大樓會議室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	市府大樓會議室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、 富邦美術館 (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9號)	市府大樓會議室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	三創生活園區 (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2號)	捷運公司 北投機廠 (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)	青年局 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)

職場體驗課程資訊

課程安排

第二週					
時間	01/19 1330-1630	01/20 1330-1630	01/21 1330-1630	01/22 1330-1630	01/23 1330-1630
機關	警察局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	勞動局	資訊局	法務局
地點	警察局 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號)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(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號)	勞工教室、勞動權益 中心及就業服務處 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號)	市府大樓B1大數據中 心研析會議室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	市府大樓會議室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 世貿一館 (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 段5號)

職場體驗課程資訊

課程安排

第三週				
時間	01/26 1330-1630	01/27 1330-1630	01/28 1330-1630	01/29 1330-1630
機關	社會局	社會局	產業局市場處	環保局
地點	市府大樓會議室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	市府大樓會議室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	永樂市場 (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)	市府大樓會議室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

注意事項

不受理棄修申請

非特殊原因造成實習無法完成，本課程不受理棄修申請

不開放選課

經錄取分發完成的同學，系上於第二次選課前帶入課表，同學不需自己選課，也請勿在帶入課表後，自行退選課程。

以下情況將視為未完成體驗 體驗課程將給予0分

1. 未依規定繳交表單
2. 請假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
3. 於課程期間未經輔導終止體驗課程
4. 未參與應參加活動(未完成請假及代替程序)

報名注意事項

錄取名額 正取5名 備取3名(此為暫定名額)

繳交時間 114年11月17號上午九點-11月21號下午十六點止

繳交方式 所有資料皆採紙本繳交 資料請使用迴紋針固定或以L夾裝好

繳交資料 (缺漏任一資料皆視為未報名完成)

- 1.體驗課程申請表
- 2.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- 3.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
- 4.歷年成績單

(可至教務處外列印或使用學生專區中的成績檔案，請以直式方式印製)

請同學斟酌自身課表與交通情形，務必確保有足夠時間完成體驗課程